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湖股份
股票代码:600257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豪禧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路以西、格桑路以北总部经济基地B栋3单元5层503号
通讯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路以西、格桑路以北总部经济基地B栋3单元5层503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深圳市佳荣稳健企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2602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2602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股权变动系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引起的权益增加。大湖水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尚须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特别风险提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股权变动系因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能引起的权益增加。大湖水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尚须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提请注意相关风险。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西藏豪禧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佳荣稳健企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豪禧	指	西藏豪禧实业有限公司
佳荣稳健	指	深圳市佳荣稳健企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大湖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将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上升的行为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交易对方、交易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西藏深万投现有股东,即西藏豪禧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佳荣稳健企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深万投、标的资产、标的公司	指	西藏深万投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西藏豪禧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西藏豪禧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路以西、格桑路以北总部经济基地B栋3单元5层503号
法定代表人	王艳
注册资本	10,000,000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服装、日用品的销售;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通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3HA E5K
通讯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路以西、格桑路以北总部经济基地B栋3单元5层503号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艳	990.00	99.00%
2	王东	10.00	1.00%

2、深圳市佳荣稳健企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市佳荣稳健企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26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艳
认缴出资额	80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3625463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2602

股权结构

序号	类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王艳	62.149760	77.6872%
2	有限合伙人	王东	4.186240	5.2328%
3	有限合伙人	李灿辉	4.000000	5.0000%
4	有限合伙人	邓龙	0.960000	1.2000%
5	有限合伙人	徐通	0.800000	1.0000%
6	有限合伙人	王俊杰	0.960000	1.2000%
7	有限合伙人	刘德江	0.800000	1.0000%
8	有限合伙人	罗军	0.800000	1.0000%
9	有限合伙人	王炎	0.800000	1.0000%
10	有限合伙人	叶伟芬	0.800000	1.0000%
11	有限合伙人	陈红芳	0.480000	0.6000%
12	有限合伙人	毕铁梅	0.240000	0.3000%
13	有限合伙人	崔飞	0.240000	0.3000%
14	有限合伙人	何光	0.240000	0.3000%
15	有限合伙人	黄敏	0.240000	0.3000%
16	有限合伙人	邓红康	0.240000	0.3000%
17	有限合伙人	何权	0.240000	0.3000%
18	有限合伙人	李旭	0.240000	0.3000%
19	有限合伙人	韩春利	0.240000	0.3000%
20	有限合伙人	文江波	0.240000	0.3000%
21	有限合伙人	金平	0.240000	0.3000%
22	有限合伙人	郑朝萍	0.096000	0.1200%
23	有限合伙人	陈红辉	0.096000	0.1200%
24	有限合伙人	王辰发	0.096000	0.1200%
25	有限合伙人	王飞	0.096000	0.1200%
26	有限合伙人	刘小娃	0.096000	0.1200%
27	有限合伙人	周晓雯	0.096000	0.1200%
28	有限合伙人	彭诗梅	0.096000	0.1200%
29	有限合伙人	邱伟萍	0.096000	0.1200%
30	有限合伙人	宋海峰	0.096000	0.12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介绍

1、西藏豪禧实业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王艳	女	中国	深圳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王东	男	中国	深圳	监事	否

2、深圳市佳荣稳健企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王艳	女	中国	深圳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一致行动人。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西藏豪禧与佳荣稳健的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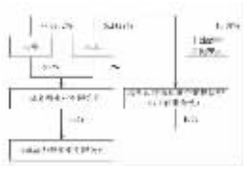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上市公司为在原有业务平稳发展的基础上,抓住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的机遇,与现有业务资源充分整合,利用标的公司的渠道优势,发挥协同效应,获得外延式发展的契机,构建新零售业态,完成大消费、大健康概念的产业升级,增强自身发展驱动力,实现跨越式发展,拟向西藏豪禧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佳荣稳健企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2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各交易对象合计所持有的西藏深万投51%股权。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资产重组的实施。

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若配套融资得以实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55,356,397股股份,股权比例将由0%增至9.36%,若配套融资未能实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55,356,397股股份,股权比例将由0%增至10.32%。

二、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81,237,188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0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系因上市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增高。本次交易完成后,若配套融资得以实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55,356,397股股份,股权比例将由0%增至9.36%,若配套融资未能实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55,356,397股股份,股权比例将由0%增至10.32%。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西藏豪禧和佳荣稳健拥有上市公司的权益将发生如下变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西藏豪禧	0	0%	49,820,758	9.28%	49,820,758	8.42%
佳荣稳健	0	0%	5,535,639	1.04%	5,535,639	0.9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目前亦没有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

根据《重组办法》,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2、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3、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西藏深万投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满足上述《重组办法》规定的锁定期情况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各自承诺按如下方式锁定上市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

1、西藏豪禧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第四年在交易对方对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业绩承诺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可以解锁本次重组所获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5%;第五年可以解锁本次重组所获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5%;60个月期满之后对本次重组所获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剩余的全部股份解除限售。

2、佳荣稳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第四年在交易对方对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业绩承诺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可以解锁本次重组所获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5%;第五年可以解锁本次重组所获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5%;60个月期满之后对本次重组所获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剩余的全部股份解除限售。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西藏豪禧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艳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深圳市佳荣稳健企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艳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西藏豪禧、佳荣稳健的营业执照;

2、西藏豪禧、佳荣稳健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豪禧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佳荣稳健企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常德市
股票简称	大湖股份	股票代码	6002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豪禧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佳荣稳健企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路以西、格桑路以北总部经济基地B栋3单元5层503号/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260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v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v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v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v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 其他 v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所持上市公司股比上升,所持股份数量亦有变更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5,356,397 变动比例:9.3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v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v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v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v 备注:本次交易尚须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西藏豪禧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艳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深圳市佳荣稳健企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王艳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499证券简称:科达洁能公告编号:2018-077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办公大楼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1,068,6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50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边程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跃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1,068,668	100.00	0	0.00	0	0.00

1.02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1,068,668	100.00	0	0.00	0	0.00

1.03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1,047,668	99.9956	21,000	0.0044	0	0.00

1.04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1,068,668	100.00	0	0.00	0	0.00

1.05

议案名称: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及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1,068,668	100.00	0	0.00	0	0.00

1.06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1,068,668	100.00	0	0.00	0	0.00

1.07

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1,068,668	100.00	0	0.00	0	0.00

2、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1,068,668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29,194,178	100.00	0	0.00	0	0.00
1.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29,194,178	100.00	0	0.00	0	0.00
1.03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29,173,178	99.9280	21,000	0.0720	0	0.00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29,194,178	100.00	0	0.00	0	0.00
1.05	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及资金来源	29,194,178	100.00	0	0.00	0	0.00
1.06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29,194,178	100.00	0	0.00	0	0.00
1.07	决议的有效期	29,194,178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29,194,178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并获得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国涛、马钰锋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499证券简称:科达洁能公告编号:2018-078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2018年1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议案,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若以回购资金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3,333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2.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如后续未能实施股权激励,则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回购的进展情况及内部权力机构或外部相关监管部门批准通过情况等决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申报,债券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2)申报日期:2018年11月8日-2018年12月23日(工作日9:00-17:00)

(3)联系人:李跃进、冯欣

(4)联系电话:0757-23833869

(5)传真号码:0757-23836498

(6)邮箱:600499@kedachina.com.cn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编号:2018-054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股东代表监事侍建立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侍建立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为3人,侍建立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后,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侍建立女士的辞职将在补选新的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侍建立女士仍将履行监事的职责,公司将尽快按法定程序补选新的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侍建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侍建立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侍建立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编号:2018-055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钟静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钟静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钟静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比例低于法定要求的情形,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改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钟静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钟静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编号:2018-056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日发送至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1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陈哲元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原董事钟静女士已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推荐宋洪丽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孙庆峰、彭时代、黄益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公司董事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提名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违《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现象。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经了解,董事候选人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附件:

董事简历:

宋洪丽:女,36岁,本科学历。曾任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秘书处副主任,沈阳茂业置业有限公司秘书处主任。现任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任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编号:2018-057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1月2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因公司原监事侍建立女士已辞去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推荐卢小娟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8日

附件:

监事简历:

卢小娟:女,45岁,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会计主管、会计部经理,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经理、行政部总经理、合同中心总经理、财务中心副总经理。现任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兼任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董事,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18-058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下达民事裁定书。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案件(一)涉案金额:人民币36,391,199元;

案件(二)涉案金额:人民币70,934,5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目前的进展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或“公司”)因涉及沈阳亚欧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欧公司”)诉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辽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商业城、黄茂如、董桂金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以下简称“案件(一)”)和舒勇诉商业城、茂业商厦等股权转让纠纷案(以下简称“案件(二)”)。于近日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辽01民初92、93号。现将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案件进展情况

(一)亚欧公司诉商业城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沈阳亚欧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大东区东顺城街11号

被告1: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东门中心广场

被告2:辽宁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大东区东顺城街11号

被告3: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

被告4:黄茂如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东门中心广场

被告5:董桂金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东门中心广场

第三人:嘉兴百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广益路883号联创大厦2号楼573室-54

第三人:沈阳展业置地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大东区小什字街70号

2、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诉讼请求。

案件(一)基本情况及原告诉讼请求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披露的《商业城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号)。

3、判决或裁决情况。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亚欧公司的起诉。

一审案件受理费223,756元,退还原告亚欧公司。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舒勇诉商业城、茂业商厦等股权转让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舒勇

住所地:沈阳市大东区东顺城街11号

被告1: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

被告2: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东门中心广场

第三人:辽宁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大东区东顺城街11号

2、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诉讼请求。

案件(二)基本情况及原告诉讼请求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披露的《商业城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号)。

3、判决或裁决情况。

在案件(二)审理过程中,原告舒勇于2018年10月30日,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申请撤回起诉